



中共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兴职党字（2018）65号



中共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 呈送《党委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和《党政 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报告

兴安盟委组织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要求，我院对《党委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呈报到贵处，请审阅并备案。

中共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7月29日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

为了加强党委对学院工作的领导，实现决策机制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确保学院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议事原则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及上级有关规定在学院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并解决存在的问题，议大事、抓大事，使决策符合客观实际，增强领导工作的原则性和科学性。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说了算和极端民主化两种倾向。党委会议需对提交的议题做出决定时，应经过充分酝酿讨论，广泛听取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策。

（四）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学院重大问题的决策，必须经党委会议充分酝酿协调，集体研究决定。如有特殊事项来不及开会研究，经主持党委工作的领导同意后，可以先行办理，

事后要及时向党委会汇报。根据集体决定和个人分工，党委委员要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创造性地做好分管工作，敢于负责，不扯皮、不推诿。工作中要注意团结协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

（五）坚持务实高效，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会前准备要充分，会中讨论要集中主题，既要畅所欲言，集思广益，又要注意议事效率，做到议而有决，决而有行。

（六）坚持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对选拔干部、评优表彰、调整分配、财务支出等重大事项要提高决策透明度。

二、议事内容

党委会议要围绕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贯彻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依法治校，推动学院科学发展，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就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进行研究讨论。主要议事范围包括：

（一）研究讨论在全院党员中开展学习，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的基本知识，科学、文化、管理、法律和业务知识等。

（二）发挥党委的政治领导核心作用，听取党委职能部门、各党总支（支部）、群团部门和行政部门的工作汇报，审批师生员工预备党员及转正。

（三）审议决定学院办学的重大问题和重要管理制度，包括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与目标、各项改革方案、目标管

理考核指标体系等。

（四）研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与机制。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干部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安排部署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五）研究批准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包括：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项目等，预算外 10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等。

（六）研究决定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要点，解决重要问题。

（七）研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重点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研究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处分事宜。

（八）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提交党委会议研究审定的有关事项。听取院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的报告，如学院年度经费的预决算，各类福利津贴和奖金的发放标准及办法等。

（九）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研究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作部署，研究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研究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议事程序

（一）学院党委会议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具体安排，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如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党政办公室要把每次开会的时间、地点、议题以书面形式于会前一日内通知与会人员，特殊情况可口头通知。

（二）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检组长，院级行政领导和党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讨论专题问题时，可安排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对议题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该议题研究结束后，列席人员即可离会。

（三）涉及到学院重大决策、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宜，应召开专题党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范围为学院党委委员，党政办公室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因公不能出席的，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四）党委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讨论干部问题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若涉及党委成员、列席会议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时，本人应主动申请回避。

（五）提交党委会议讨论的议题，由主办部门或分管领导提出，要通过充分酝酿、研究，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主办部门要事先进行协商，提出可供决策的建议，向分管领导汇报，并填写《会议议题征集表》，经分管领导签批后报党政办公室。分管领导会前对议题应有意向性意见，党政办公室对提交的议题也可提出初步安排意见，报请会议主持人审定后，列入党委会议议程。提交党委会议讨论的重要文件如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实施方案等内容较多且需作文字说明的议题，党政办公室应将有关文字材料（或电子文档）于会前送达参会人员。

（六）党委会议一般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会议决议（定）由会议主持人归纳结论，与会党委成员进行表决。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研

究干部任免问题时，书记、院长均需到会，如果原拟任干部人选被否决，应按程序重新提出人选，在以后的党委会议上再议，不得在会议上临时动议决定其他人选。

（七）党委会议研究的事项，要指定一名专门记录员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如实反映会议过程、正确记载会议决定，对每位党委成员和列席人员的发言作详尽的记载。需要向有关部门传达的会议议定事项由党委会指定分管领导或由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涉及全院性事项，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以“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有关部门。党委会议结束后，会议记录应按机要档案管理归档。因工作需要查阅记录时，须报请党委主要领导同意，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查阅。涉及保密的内容和材料，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八）党委会议决议应由分管领导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落实，实施过程中，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对党委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和催办，并及时向党委会和党委书记汇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一）党政联席会是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各分院（系）建立党政配合、共同负责管理体制的重要载体，是研究决定分院（系）重大问题和统一领导分院（系）工作的基本工作体制和决策方式。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加强学院管理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保证学院发展和各项工作的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党政联席会议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是各分院（系）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要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各分院（系）凡属议事范围内的事项都应提交党政联会议讨论决定。

（三）各分院（系）党总支部书记主要负责分院（系）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分院长（系主任）是分院（系）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分院（系）的教学工作、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在落实党政联席会的决议、决定时，党政班子成员之间要相互沟通，相互支持，充分发挥个人专长，努力形成整体合力。要依据分工行使职权，独立负责地处理好日常工作；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

分管领导向分院（系）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后可做出处理，但事后必须向党政联席会详细汇报。

二、议事范围

议事范围包括讨论决定分院（系）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经总支、支部政治把关的重大问题重和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一）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二）分院（系）发展目标和规划、重要改革措施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和调整；

（三）分院（系）领导班子建设，内设机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分院（系）内经总支、支部政治把关后上报的干部推荐等相关重要事项；

（四）分院（系）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合作等重要事项，经分院（系）党总支、支部政治把关后上报党政联席会议的人才培养方案、学科建设方案、科学研究项目、社会服务项目等重大事项；

（五）分院（系）经费分配使用、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和公共资源配置等重要事项；

（六）分院（系）人事、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等重要事项，分院（系）教师队伍建设、人才储备、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七）分院（系）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学风建设、安全稳定和保密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分院（系）党总支、支部

上报党政联席会的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学风建设等相关重大事项；

（八）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议事规则

（一）党政联席会议应定期召开，遇重要事情应及时召开。

（二）分院（系）全体领导班子成员为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涉及相关问题时，可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

（三）会议须在 2/3 以上成员到会时举行，不足 2/3 时不能开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若有意见或建议，可口头或书面提出，由主持人在会上转述，但不作为表决依据。

（四）会议议题由分院（系）书记、分院长（系主任）商定，或由分院（系）党组织研究后上报的议题，未经审定的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

（五）各分院（系）重要议题开会前应充分调研、沟通和论证，形成较为成熟的意见或可供选择的方案。分院（系）各部门上报的重要议题重大事项应经各部门充分讨论而决定上报党政联席会。

1. 涉及分院（系）领导干部推荐及任用问题，要事先向基层群众了解情况，各分院（系）、部门决定在本单位内推荐使用干部，需在党组织会议后上报党政联席会，在开会时进行探讨，具体选用方法、原则及程序参考《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 涉及学术问题的，要事先征求专委会意见，召开党组织会议对学术问题的性质进行研究，研究后向党政联席会上报此议题；

3.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要事先听取工会意见，选取代表座谈了解，召开党组织会议，进行商讨后，可报此议题；

4. 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事先听取学生代表意见，充分了解情况，研究学生切身利益情况，应经党组织会议政治把关后上报党政联席会进行讨论研究；

5. 涉及分院（系）不能独立解决的问题应事先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

（六）会议实行一事一议、民主集中、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若意见分歧较大，应暂缓决定，经进一步调研、论证、沟通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七）分院（系）办公室主任或指定的记录人员应做好会议记录，必要时要及时形成会议纪要以便督促落实和存档备查。

四、纪律监督及责任落实

（一）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到会时，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二）参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本人及亲属的问题，本人应主动回避。对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向外传播或泄露，违者追究其责任。

（三）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做出的决定，会议成员应尊重、维护、执行。因特殊原因需改变的，应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四）会后主持人应向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决定。有关会议精神应及时向本部门传达，发挥师生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五）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按照分院（系）党政各自履行的主要职责及班子成员分工落实到人，由负责人组织实施，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通报。

（六）分院（系）办公室应根据其职责分工，督促检查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对不遵守执行集体决定，或未能履行自己职责，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追究责任。

（七）各分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分院（系）领导班子和各部门领导年度及任期考核内容。

五、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分院（系）、各部门。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